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我们就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实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当、事业共创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治理水平，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徐君伦：徐君伦

黄昭仁：黄昭仁

吴念祖：吴念祖

2016年3月24日